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冠州

代　理　人　卓家立律師

　　陳彥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柔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代　理　人　莊志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吳宗璋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及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裁定准許確定在案(本院110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、110年度抗字第14號、臺南高分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號)。上開確定裁定選派之檢查人姜言馨會計師，事後雖因健康狀況不佳等原因而辭任暫停檢查程序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聲請人所質疑之相關問題向股東說明，檢查事由並未獲釐清，仍有檢查之必要性，故聲請另行選派檢查人，繼續檢查程序，以維股東權益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以持有相對人股份50萬股，占已發行股數百分之5，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資料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經相對人提起抗告後，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4號裁定抗告駁回，相對人以上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抗告，經臺南高分院於民國110年8月13

日以110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惟選派之檢查人姜言馨會計師以其已屆高齡，健康狀況不佳而具狀表示辭任檢查人職務，本院以110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予解任，並就解任後另行選派檢查人一事，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適任人選，並經該公會函覆推薦吳宗璋會計師到院。本院審酌公會推薦之吳宗璋會計師，學歷為美國德州大學財務碩士、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，曾任職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，現職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，並為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，執業年資長達16年，學歷、經歷及專長均足適任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，且其執業處所非在臺南市(事務所位在臺北市)，與兩造間查無利害關係，對於相對人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當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，是依聲請人聲請選派吳宗璋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續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陳俊宇會計師經本院選派為108年度司字第23號案件之檢查人(相對人為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一誠公司)，一誠公司與本件相對人公司同為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工廠商，二公司與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狀況、交易模式均有相似及可比較之處，爰請求選派陳俊宇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等語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與上開另案之一誠公司係屬不同法人，有各自業務帳目、財產，檢查人須依公司提供之資料予以檢查，不因聲請人上述情形而影響會計師之專業檢查能力，且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吳宗璋會計師，其學、經歷均不亞於陳俊宇會計師，並無不能適任檢查人一職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尚不影響前揭本院選派之結果。又兩造間選派檢查人一事，業經裁定准許確定在案，已如前述，本件僅就檢查人人選另行裁定，故兩造僅

得就檢查人人選一事如有不服提起抗告，不得以不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予以爭執，應併指明之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【附表】

編號	文件名稱
1	柔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與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02年起迄今之交易文件。
2	柔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起迄今，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附註資料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各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、營業稅申報書、財產目錄及存貨明細表。